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

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年报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罚过相当、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指引等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

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年报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

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公司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

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公司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相冲突的，以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